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69号

申请人：叶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 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没有 1000 元赌资，为什么说收缴赌资人民币 1000 元？是不是在办公室打麻将都叫在公众场所进行赌博。打麻将至不至于拘留？“较大数额罚款”处罚是否过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等人参与赌博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辖区内，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4月2日下午，申请人等人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村XX公园旁一出租屋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参赌人员约定赌资壹仟元。申请人供述有参与打麻将，否认利用筹码作为赌具进行赌博，但是同案人员均供述打麻将时每人有1000元筹码，即8个圆形筹码（每个代表100元）和20张扑克牌（每张代表10元），并利用筹码作为赌具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事后进行交割。因此，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有赌博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辨认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量罚恰当，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如上

所述，申请人有赌博的违法行为，考虑到申请人的赌资数额、参与赌博的时间等情节，被申请人认定其赌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收缴赌资壹仟元和筹码肆拾贰个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量罚恰当。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2日下午16时许，被申请人的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村XX公园旁一出租屋内（下称涉案场所），有四人打麻将赌博，民警当日将李XX、叶XX（即申请人）、冯XX、刘XX、张XX等五人传唤至大岗派出所进行调查。

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XX、张XX和刘XX分别进行检查，并制作了《检查笔录》。笔录显示：“2024年4月2日下午，被申请人的民警在巡逻至大岗镇XX村XX公园旁一出租屋时，发现该处有人涉嫌赌博，民警立即出示警察证并现场抓获涉嫌赌博的刘XX、叶XX、张XX、李XX……。被申请人对上述四人进行检查，在四人身上搜到赌博筹码若干（详

见证据保全清单)。”申请人、李 XX、张 XX 和刘 XX 均在笔录上签名确认。同时，被申请人制作了《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人等人均在上述文书材料上签名。其中申请人签名的《证据保全清单》显示，保全证据为圆形筹码 12 个、扑克牌筹码 30 个；李 XX 签名的《证据保全清单》显示，保全证据为圆形筹码 6 个、扑克牌筹码 13 个；张 XX 签名的《证据保全清单》显示，保全证据为圆形筹码 8 个、扑克牌筹码 15 个；刘 XX 签名的《证据保全清单》显示，保全证据为圆形筹码 6 个、扑克牌筹码 22 个。

同日，被申请人对李 XX、张 XX、刘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上述被询问人在笔录中称：4 月 2 日 13 时许到涉案场所打麻将，到了之后就分配筹码和扑克牌，每个人 8 个圆形筹码，20 张扑克牌。每个圆形筹码是 100 元，每张扑克牌是 10 元，总数壹仟元。然后就开始打麻将，玩法是广东麻将“鬼变”，纯自摸，有“鬼”8 个码，没“鬼”就 10 个码，4 只“鬼”就 12 个码。每一局打完了就用筹码计算输赢。大约 16 时许，就有便衣民警过来检查，随后民警依法把他们传唤至大岗派出所协助调查。他们是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的。一起被带回派出所的四人均有参赌，是同一张桌子打麻将的。此外，刘 XX 在笔录中称，被申请人民警到涉案现场抓获时，还没有结算，最后结算输赢是用手机微信转账结算。另，申请人、李 XX、张 XX 和刘 XX 均对现场、筹码（赌具）进行了指认。

同日下午 18 时许，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 时许，

我开车到我的侄子的一个出租屋那里，想着过去打打麻将。过去了之后已经有两个人在那里了，然后又过了一会又过来一个人，大约 13 时 30 分我们就开始打麻将。每个人拿 8 个圆形的筹码和 20 张扑克牌当成筹码，我们是拿着这个筹码计算的。然后我们就开始打麻将，一直到大约 16 时，就有便衣民警进来，民警打开麻将桌的柜子后，看到筹码和我们打麻将的情况，就把我们传唤到大岗派出所配合调查了……我们是打的麻将揭牌变，纯自摸，有鬼奖 10 个码，无鬼奖 12 个码。……开始打麻将之前我们每个人都拿了 8 个圆形的筹码和 20 张扑克牌筹码，每一局打完了就用筹码计算……。”

2024 年 4 月 2 日 22 时，被申请人依法延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并收缴赌资人民币壹仟元、赌具筹码 42 个的决定。被申请人宣读告知完毕后，申请人拒绝签名捺印。

2024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 时许，伙同他人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 村 XX 公园旁一出租屋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约定赌资壹仟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并处收缴赌资人民币壹仟元、赌具筹码 42 个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读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表示拒绝签名捺印。

另查明，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李XX、张XX、刘XX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李XX等三人均有赌博的违法行为，赌资均为壹仟元，决定均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并处收缴赌资壹仟元及相应赌具筹码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抓获经过》《口头报批延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申请人的《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现场、筹码指认图片、《嫌疑人前科劣迹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号），李XX、张XX、刘XX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询问笔录》、现场、筹码（赌具）指认图片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

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0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赌博活动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第六条一款规定：“赌博现场没有赌资，而是以筹码或者事先约定事后交割等方式代替的，赌资数额经调查属实后予以认定。个人投注的财物数额无法确定时，按照参赌财物的价值总额除以参赌人数的平均值计算。”本案中，根据《检查笔录》《证据保全清单》、筹码指认图片、申请人、李XX、张XX和刘XX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可知，申请人与李XX等三人在涉案场所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约定以8个圆形筹码（每个圆形筹码代表100元）与20张扑克牌（每张扑克牌代表10元）作为赌具，每人赌资1000元。被申请人抓获申请人时，从其身上搜查到圆形筹码12个、扑克牌30张，共42个赌具筹码，

并从李 XX 等三人身上搜查到圆形筹码 20 个，扑克牌 50 张。前述筹码（赌具）与申请人、李 XX、张 XX 和刘 XX 在《询问笔录》中所陈述事先约定的 1000 元赌资相吻合。鉴于申请人等人被被申请人查获时尚未进行结算，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赌资数额为 1000 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并处收缴赌资人民币壹仟元、赌具筹码 42 个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称没有赌资 1000 元，处罚过重等主张，依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申请人涉嫌赌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依法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在作出处罚前告知申请

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